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ZHYX806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子胃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5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3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及附件	- 29 -
一、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 30 -
二、评分索引表	- 32 -
三、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33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35 -
六、供货一览表格式	- 36 -
七、分项报价表	- 37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38 -
九、方案	- 38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38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39 -
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40 -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网上打印）	- 40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41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43 -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43 -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44 -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44 -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磋商公告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胃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胃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3 栋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2022ZHYX806008
-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胃镜采购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1.4 预算金额：70 万元
- 1.5 最高限价：7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6 采购需求：电子胃镜一套。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a)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c)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d)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列入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国有资本退出领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环卫、园林、审图、咨询）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3 栋 605 室

方式：现场购买领取竞争磋商文件所需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1 栋 1 楼会议室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投标代表、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须 14 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请主动提供个人轨迹证明（电信、移动、联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盘城街道盘城新街 106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3 栋 6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雅文

电话：025-58467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胃镜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2ZHYX806008
2	磋商保证金: 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1) 响应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未提供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6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	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相应折扣率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2、该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 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该项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支付的专家评委费, 招标代理不提供发票或收据。 以上费用,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含在总报价中,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招标代理费。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疑问作出答复。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11	其他: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更正补充通知或答疑澄清通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 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 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以及其他部

分组成。

2.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培训服务（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

绝。

(6)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 磋商保证金：无

4. 投标有效期

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5. 投标报价

5.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2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 响应文件签署

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四、磋商

1. 联合体

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

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组织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如磋商文件未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不再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3.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4) 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设备生产成本的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4.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产品性能与质量、品牌及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6. 编写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 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

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权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 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性能与质量	技术性能: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 打号★为重要参数, 不满足本项的扣 10 分, 扣完为止; 非打★号的指标, 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为止; 标记★指标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 本项得零分。	50
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奏安排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验收方法、可行的验收步奏的, 得 9 分; (2) 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验收方法、较可行的验收步奏的, 得 5 分; (3) 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验收方法、验收步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 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限、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 全面的服务内容、可	9

		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可行的培训方案的，得 9 分； （2）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较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较可行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3）投标人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者得 2 分；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者得 1 分；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者不得分。	2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满足并改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条件，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二、产品清单及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电子胃肠镜	1	套	否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三、全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要求：

- 1.1 ★全高清（1920*1080P）电子内镜设备；
- 1.2 ★分体式设计；
- 1.3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 1.4 支持镜体热插拔；
- 1.5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非其他传输方式，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

（2）图像处理器 一个：

- 2.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 2.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 2.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15 级可调；
- 2.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 2.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2.6 色彩增强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 2.7 轮廓强调功能：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 2.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A/B 两种模式，每种模式三档可调，每档具有 0-15 级调节；
- 2.9 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低；
- 2.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2.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 2.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能放大 4 倍，三档可调；
- 2.13 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 2.14 ★具有 500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 2.15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 2.16 支持 DICOM3.0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 2.17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2.18 具有画中画功能。

(3) 冷光源 一个：

- 3.1 ★采用双路 LED 光源，由白光 LED、蓝紫光 LED 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 3.2 支持白光和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模式 1、模式 2 和模式 3），共有 4 种照明模式；
- 3.3 ★远景光学染色模式：将多光谱照明技术与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结合，具有高图像亮度、高结构对比度和高颜色对比度的特点，能在中远景观察距离下，快速识别和筛查病灶；
- 3.4 ★近景光电复合染色模式：结合了光学染色和电子染色的优势，具有高对比和高图像亮度，能更好的凸显浅层粘膜微血管及微结构的变化，可以满足对“早癌”的观察。
- 3.5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 3.6 色温：5000K-7000K；
- 3.7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 1 到 19 级；
- 3.8 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
- 3.9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3.10 具有透光功能。

(4) 高清电子胃镜 一根：

- 4.1 视场角≥140°；
- 4.2 景深：3-100mm；

- 4.3 头端部外径 $\leq 9.3\text{mm}$;
- 4.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3\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 4.5 最小器械孔道内镜 $\geq 2.8\text{mm}$;
- 4.6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 左右各 100° ;
- 4.7 工作长度 1050mm ;
- 4.8 镜体全长 1350mm ;
- 4.9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 (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5) 24 英寸专业医用监视器 一个:

- 5.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 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 5.2 ★24 英寸;
- 5.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4 视角: 水平 178° , 垂直 178° ;
- 5.5 信号输入: DVI/SDI/Video/S-Video。

(6) 医用专用内窥镜台车 一辆:

- 6.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 6.2 ★一键电源开关, 带隔离电源, 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安全方便可靠;
- 6.3 带键盘托盘;
- 6.4 层板高度可调;
- 6.5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 6.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四、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打 10%质保金, 验收后支付 100%, 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 退回乙方。

五、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交货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并负责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的人民币总价格为项目最终不变价，除非采购人调整采购项目和数量。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应商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最终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原厂质保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 7×24 小时随时响应，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立即响应，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含软件版本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及维修服务，不收取人工、配件、交通等额外费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或交付使用后，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医院使用反馈意见进行软件的相关升级和修改。

4、免费维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报修时间在 8 小时内，上门维修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

5、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的现场培训，高级应用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6、其他：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系统免费升级；提供产品使用说明，并制定培训计划。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2022ZHYX806008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

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2)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 等。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六、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2）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

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打 10%质保金，验收后支付 100%，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退回乙方。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资格性审查			
1			
2			
3			
...			
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的		
2	磋商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4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真实有效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即标注※号条款)		
7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方便评委评审。

三、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其中，**我单位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_____（是/否）。**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
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知书

1. 联系人：
2. 寄送地址：
3.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六、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向本此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方案

格式自拟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网上打印）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